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97號

原 告 趙培雅
訴訟代理人 賴佳欣
被 告 陳品詳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小字第129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1 月6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66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77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05 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許慈翎